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修改有關建議根據  
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之配售價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其後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配售期之延期函件協議（「延期函件」）。除非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函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補充函件協議（「補充函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由0.178港元修改為0.201港元（「經修改配售價」）。

經修改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較截至緊接補充函件協議日期前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折讓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經修改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之經修改配售價0.201港元較：

(i)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0港元折讓約18.95%；

(ii)截至緊接延期函件日期前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折讓約19.6%；

(iii)截至緊接補充函件協議日期前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6港元折讓約19.47%。

除將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由0.178港元修改為0.201港元外，配售協議（經延期函件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為免生疑問，誠如延期函件中協定及其後公佈所披露者，配售期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增加至約30,753,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753,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9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陸侃民先生及葉英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